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专项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观点及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陈述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和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计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计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两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比例均不低于1/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卢勇先生因连续担任两届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7日任期届满离任，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为连任独立董事，朱宁先生为第六届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卢勇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明强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瑞林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

会主任委员。

朱宁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卢 勇	4	0	4	0	0	否
刘瑞林	11	6	5	0	0	否
王明强	11	7	4	0	0	否
朱 宁	7	3	4	0	0	否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卢勇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	1	0	0	否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3	0	0	否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否
刘瑞林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3	0	0	否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4	0	0	否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2	2	0	0	否

	会委员					
王明强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9	9	0	0	否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4	4	0	0	否
朱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	6	6	0	0	否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	2	2	0	0	否

(二) 独立董事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发表的意见
2021年3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下属子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施转让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2021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1年10月1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1年11月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0 年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及 2021 年半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8)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内审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9)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的议案》。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21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包含 10 个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2021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在平时工作中，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共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深入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积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互动易提问，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自我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